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测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在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镇江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测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14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6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三)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公司名称变更函

尊敬的各位合作伙伴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(原公司名称)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(新公司名称)。届时原公司所有业务由“新公司名称”继续经营，原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。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的文件、资料：开具发票、账号、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。公司更名后，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因公司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！也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

2025年9月2日

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日